

警察機關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84 年 12 月 16 日 84 警署公字第 81712 號函發布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 警署公字第 0970115532 號函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警署公字第 1080153835 號函發布修正

一、為加強服務民眾，增進警民溝通合作，積極宣導警政重要措施與績效，提升新聞發布及傳播媒體協調聯繫功能，特訂定本規定。

二、各警察機關除主官或主管、發言人或經指定之人員外，其他人員不得對外發布或提供新聞資料，其運作原則如下：

(一)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

- 1、特殊重大案件，須立即表明機關立場，以降低或控管傷害者，統一律定由副署長一人或指定相關業務副署長、主任秘書或業務單位主管為發言人，對外發言。
- 2、一般例行性或單一性案件，經媒體要求採訪者，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或指定該單位適當人員接受採訪說明。
- 3、公共關係室負責與事涉相關新聞事件或議題之單位進行通報聯繫、新聞資料提供、安排妥適地點及適當層級人員發言等事宜。
- 4、為利新聞輿情掌控及強化正面論述，請各單位主官或主管務必勇於面對媒體採訪，儘量以善意之態度予以回應，切勿刻意迴避，避免間接影響媒體對警察機關之友善態度。

(二) 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署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 1、上揭機關應比照本署建立發言人制度。
- 2、特殊重大案件，須立即表明機關立場，以降低或控管傷害者，統一律定由副首長一人或指定相關業務副首長、主任秘書或業務單位主管為發言人，對外發言。
- 3、一般例行性或單一性案件，經媒體要求採訪者，由各業務單位主管或指定該單位適當人員接受採訪說明。
- 4、涉及各所轄分局突發性質之事件，媒體要求採訪者，除律定由分局長指定副分局長一人為發言人，對外發言外，得視狀況由各業務主管、分駐所或派出所所長或指派適當層級人員對外說

明。

5、負責公關業務單位，應與事涉相關新聞事件或議題之單位進行通報聯繫、新聞資料提供、安排妥適地點及適當層級人員發言等事宜。

三、本規定之作業要領如下：

- (一) 廣泛汲取民意、即時蒐集輿情。
- (二) 主動說明施政、積極提供資訊。
- (三) 選用公關專才、提升專業知能。
- (四) 善用媒體通路、增闢溝通管道。

四、本規定之具體作法如下：

- (一) 新聞發布應把握主動、迅速、保密、統一、公平之原則。
- (二) 凡警政措施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於事前統一發布新聞稿，透過各種傳播媒體廣為宣導。
- (三) 各警察機關便民措施、員警好人好事或重大功績、貢獻，得適時蒐集資料，提供媒體記者協助宣導。
- (四) 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各警察機關應視實際需要，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俾利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惟事件僅影響機關本身業務時，各警察機關得自行協調處理或酌情適時發布新聞。
- (五) 為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避免遭受不法侵害，得適時提供資訊，呼籲社會大眾注意防範。
- (六) 為便於指認犯罪嫌疑人早日偵破刑案，得適時發布犯罪嫌疑人之相片或畫像。
- (七) 對於影響所屬警察機關形象、聲譽之不實報導或爭議訊息，各警察機關均應重視，且適時發布新聞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
- (八) 對於影響所屬警察機關形象、聲譽或不實之報導，應適時發布新聞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
- (九) 為因應警政公關業務推展，各警察機關應適時延攬、廣招具有新聞、傳播、廣電或對公關業務推動具有實質助益等相關專業之人才，以提升專業知能，進而運用公關、媒體管道，達到行銷、宣

傳效益。

五、本規定之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新聞發布之內容如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或權責事項，各警察機關應先與相關機關取得聯繫，齊一步調，避免造成新聞報導混亂，影響視聽。
- (二) 刑事案件新聞之發布，應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與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警察機關新聞之發布，除以召開記者會、座談會及發布新聞稿方式辦理外，亦得以行動電話簡訊、網際網路、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或社群媒體等方式為之。

依前項規定召開之記者會或座談會，應由各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或新聞發言人主持之。

六、本規定之督導考核如下：為澈底落實本規定之執行，應適時派員督導考核，以期發現缺點，隨時檢討改進。

七、本規定之獎懲依據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其具體基準如下：

(一) 新聞稿撰擬：

- 1、每撰擬新聞三件者，承辦人嘉獎一次。
- 2、第一層主管督辦上開業務，每撰擬六件者，嘉獎一次。
- 3、上揭新聞稿應由主官（管）核定，且事後經電子、平面或網路媒體報導；承辦人及第一層主管每半年最高於記功二次範圍內辦理獎勵。

(二) 新聞發布：

- 1、每發布新聞六件者，承辦人嘉獎一次。
- 2、第一層主管督辦上開業務，每發布十二件者，嘉獎一次。
- 3、上揭新聞稿應由主官（管）核定，且事後經電子、平面或網路媒體報導；承辦人及第一層主管每半年最高於記功二次範圍內辦理獎勵。

(三) 新聞發言或受訪回應：

- 1、經電視臺或廣播等電子媒體採訪且獲正面報導，每發言或受訪回應新聞二件者，發言人嘉獎一次。

- 2、經報社、雜誌社等平面或網路媒體採訪且獲正面報導，每發言或受訪回應新聞三件者，發言人嘉獎一次。
 - 3、上揭發言人應由主官（管）所指定之人員；發言人每半年最高於記功二次範圍內辦理獎勵。
- （四）召開記者會、辦理記者聯誼活動或座談會：
- 1、召開記者會或辦理記者聯誼活動每三場者，承辦人嘉獎一次。
 - 2、第一層主管督辦上開業務及協辦人員一人，每舉辦六場者，各嘉獎一次。
 - 3、上揭各項會議或活動應由主官（管）核定；承辦人、第一層主管及協辦人員同一年度獎勵達記一大功者，再有同項成果獎勵，其績效以倍數增加核計。
- （五）對同一新聞事件或議題同時辦理前四款之人員，擇一累計辦理獎勵。
- （六）同一年度上半年未達獎勵基準者，得與下半年併計，惟不得跨年度計算。
- （七）如有特殊功績、專題、專案行銷成效、重大新聞事件或議題，即時應處得宜或有重大缺失者，辦理專案獎勵或懲處。